

“限塑令”正在向“禁塑令”升级

年底前，全市范围内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进一步扩大

□记者 李莉

我市全面开启“禁限塑”模式以来，市民发现，饮品店提供的一次性塑料吸管正被纸质吸管替代；超市提供的塑料袋也变成了可降解塑料袋……记者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十四五”时期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我市分领域、分种类、分阶段精准开展“禁限塑”工作，并于今年1月1日起，扩大部分塑料制品禁限管理实施范围。

据了解，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扩大部分塑料制品禁限管理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含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餐饮堂食服务禁止提供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旅游星级饭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我市有明确时间表

2020年10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周口市白色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明确，2022年底前，全市范围内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可循环可降解塑料替代产品初具规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得到较大提升。

根据《方案》，到2025年底前，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可循环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对生产企业来说，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对于餐饮、酒店和快递等相关行业，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到今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当传统塑料“下岗”，谁来替代它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推广使用可降解购物袋、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我市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转型发展，利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塑料替代产品，努力培育一批替代产品骨干企业，培育壮大可降解材料产业。

“相对于几百年后才能消失的‘白色垃

圾’，在堆肥条件下，全生物降解制品能在30天内被微生物分解90%以上，以二氧化碳和水的形态进入自然界；在非堆肥条件下，垃圾处理厂未处理干净的部分全生物降解制品将在2年内逐步降解干净。”业内专家介绍。

价格是影响可降解塑料推广应用的一大因素。据了解，一个生物降解塑料袋的价格一般是普通塑料袋的两到三倍。全生物降解制品价格主要取决于研发成本和合成单体价格、加工生产效率等。

我市支持金丹乳酸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攻关聚乳酸（PLA）等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降低应用成本；围绕打通相关产品推广应用堵点，加快推动建设可降解替代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能力。而随着更多研发力量参与，行业规模化效应扩大，价格会逐步降低。

限制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以减少“白色污染”，减少环保压力，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治理塑料污染既是政府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需要齐抓共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

推进塑料制品行业绿色、环保发展

“行业协会可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我市鼓励相关行业和企业建立可降解材料产业联盟，健全产销对接、产业链协同会商机制，引导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可降解材料行业标准和可降解材料联盟标识，探索建立塑料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溯源体系，加强行业自律，从源头杜绝生产、销售无相关标识一次性塑料制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可降解材料产品等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

对于白色污染，国家政策一直是保持监管+治理态度，推进塑料制品行业绿色、环保发展。

据了解，修订后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章（源头减量）第十六条规定：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消耗量居高不下，一方面意味着环保压力与日俱增，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相关替代品孕育着无限的商机。

“要从根本上解决塑料垃圾污染问题，还得靠减量和循环利用。对于那些采用循环利用包装、布袋等耐用品重复使用的做法，更值得下大力气创新和推广。”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我市通过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塑料包装源头减量，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可降解产品研发利用和推广。

同时，健全塑料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禁限塑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提高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推动各地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精准“禁限塑”，我市多措并举、全面发力。通过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15、12369等举报平台的监督作用，认真核实群众提供线索，对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禁限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②11

疫情通报

截至2月26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2月26日0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39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27例（上海43例，广东35例，广西10例，北京8例，四川6例，福建5例，江苏4例，云南4例，天津2例，辽宁2例，吉林2例，浙江2例，山东2例，湖北2例），含12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广东6例，四川2例，云南2例，辽宁1例，浙江1例）；本土病例112例（广东48例，其中深圳市26例、东莞市22例；内蒙古38例，其中呼和浩特市35例、呼伦贝尔市2例、包头市1例；广西7例，均在防城港市；辽宁6例，均在葫芦岛市；天津3例，均在东丽区；四川3例，其中成都市2例、眉山市1例；北京2例，其中朝阳区1例、昌平区1例；江苏2例，均在苏州市；云南2例，均在临沧市；山西1例，在太原市），含1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在四川）。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7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82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251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1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404例（其中重症病例1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确诊病例14192例，累计

治愈出院病例12788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2月26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2588例（其中重症病例19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1868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9092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625299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69826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00例，其中境外输入78例，本土22例（云南12例，其中临沧市9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3例；广东5例，其中深圳市4例、东莞市1例；黑龙江3例，均在黑河市；天津1例，在东丽区；上海1例，在浦东新区）；当日转为确诊病例13例（境外输入12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43例（境外输入42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924例（境外输入733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64839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44386例（出院17855例，死亡577例），澳门特别行政区80例（出院79例），台湾地区20373例（出院13742例，死亡853例）。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截至2022年2月26日24时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2月26日0时~24时，全省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无新增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2例确诊病例治愈出院（本土确诊病例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

2020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26日24时，全省

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664例（本土2508例、境外输入156例），现有住院病例16例（本土6例、境外输入10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1例（境外输入11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64039人，正在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62人。

（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